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充分利用我校教学和科技资源，鼓励广大教师结合专业建设开展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对师生员工开展的创新活动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开展创新活动的意义

1. 创新活动是职业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开展创新创业活动，不仅是职业教育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提高创新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。职业教育要把创新活动贯穿到学校教育改革的各个环节，既要从学校改革角度把握创新活动，也要从人才培养角度注重创新思维的培养和创新活动的实践。通过各种形式的创新平台的建设和各种创新活动的开展，提高师生的社会服务能力，为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发挥高校的应有作用。

2. 创新活动是充分发挥师生员工才智的重要平台。开展创新活动是创新意识和精神的具体表征，批判性思维、洞察力、决策力、组织协调能力与领导力等各项创新创业素质的集中体现，也是师生才智的展示平台。职业教育的教师一般都应具备“双师”素质，既要求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，又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。因此，职业高校的教师开展创新活动不仅能在创新活动中得到实践检验，更能在创新活动中得到锻炼提高。

3. 创新活动是补充办学经费的重要渠道。开展创新活动就是鼓励和支持广大师生利用自身优势，挖掘学院资源，通过项目的形式开展创意、培训、服务等活动，在取得社会效益的同时取得合理的经济回报，是高校服务于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对于机制体制相对灵活的民办高校，通过不同形式的社会服务项目的开展，是扩大经费来源，稳定教师队伍，增强办学实力的重要途径。

二、开展创新活动的基本原则

开展创新活动要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为保障，以保持正常的教学和管理秩序为前提，以促进专业建设水平和教学水平的提高为目标，以增强学生创新创业和就业能力为导向，整合资源，面向社会，提升学校服务社会的能力。

三、开展创新活动的服务项目

本实施意见的创新活动以社会服务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，本文件所指的社会服务项目包括：

1. 各类教育、技术技能培训；
2. 涉及经济利益的校企合作、科技攻关、产品研发和销售等活动；
3. 工作室、研究所开展的技术服务、咨询等业务；
4. 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，教师带领学生开展社会服务、合法合规的经营性活动；
5. 在保证正常教学活动的情况下，利用学校场地、设备、图书等开展对外加工、承接社会委托的活动。

不包括：

1. 与政府有关部门合作的项目及政策性实施项目；
2. 代表学校受理校外单位的合作项目；
3. 学校组织安排委托管理的项目。

四、社会服务项目的申报、受理和审批

1. 符合本文件精神的社会服务项目的创办采用申报审批制，需填写项目申报书（附件1）和提交可行性分析。

2. 项目申报人为二级学院（不含继续教育学院，下同）。对跨学院或部门的项目可联合申报，不受理个人项目的申报。

3. 申报窗口暂时设在科研与社会合作处。项目申报不受时间限制，常年受理。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在收到申报表后，负责校内外的协调，并按学校有关程序组织论证和报批。需

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，审批办理由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负责，项目申报部门协助。

4. 继续教育学院，及各职能部门开展符合文件精神的社会服务，经提出申报，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分配实行单项审批。

五、创新创业活动的管理办法

1. 鼓励各教学机构、研究所、工作室和个人进行项目开发，并通过所在二级学院进行项目申报。不得将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内容列入有偿社会服务项目进行申报。

2. 二级学院是项目的实施单位，具体负责项目的筹划、申报和组织实施。

3. 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是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具体负责受理项目的申报、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关系的协调，以及对项目的跟踪管理、服务和监督。

4. 财务处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本实施意见，统一管理学校各单位的项目资金。所有项目的财务管理统一由学校财务处负责，未纳入管理的按小金库处理。

5. 项目主持和参与人员应遵守学校对教师、职工和学生的管理规定，因项目需要进行优化调整的，须在方案中报批。

六、社会服务项目收入的分配

项目的收费标准制定要以成本收回为基础、收益分配以向承办部门倾斜为原则。各类项目资金分配均为税后分配，需缴纳的税费由财务处代扣代缴。学校与主办部门按如下类别进行分配：

1. 在校内举办的成建制社会服务项目的收入，按附件 2 的标准上交学校资源（含场地、设备、水电）占用费后，全部拨回主办单位，并由其自由支配。

2. 占用或使用学校其它资源的，由项目实施部门负责收

取相应成本费用交财务处。

3. 适用于学校《科研管理条例》的项目经费按《科研管理条例》办理。

4. 分院或教职工个人具体考核的完成量以学校财务处到账金额为准。

七、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社会服务项目申报表。

2.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资源占用收费标准。

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

2021 年 7 月 6 日

附件 1

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社会服务项目申报表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方式	
项目地址			
项目存续时间			
项目简介			
涉及资源及费用（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）			

收费标准及依据	
申报部门意见	负责人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初审意见	负责人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本业务相关部门意见	人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校长意见	签字 年 月 日
备注	

附件 2

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资源占用收费标准

场所	收费标准
教室	100 元/天·间
机房	200 元/天·间
	500 元/天·间（使用空调）
报告厅	300 元/天·个
	800 元/天·个（使用空调）